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F之1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6156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9317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3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814900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有關確實檢查防火設備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3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814900號函辦理。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應具有防火時效或阻熱性之防火設備，或以具有防火時效或阻熱性之防火設備檢討減（免）設消防安全設備時，本局持續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查核該防火設備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職業工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局長 熊光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28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99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618號函  
（詳附件），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時效或阻熱性之檢查，請  
貴局逕依權責卓處，請 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98年12月17日中消全  
（一）字第01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99. 3. 1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BDAA09931708700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80087618附件.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建請於執行建築物使用執照會勘檢查防火區劃時，應檢視防火設備應具有防火阻熱性能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8年12月17日中消全(一)字第011號函(附件)辦理。
- 二、按「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及第32款已分別明定，是防火時效不等同阻熱性之防火性能，又設置防火設備應具有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同規則已有明定；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相關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本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均有明確載明防火時效及阻熱性，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及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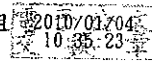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0990104



如有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時效或阻熱性之檢查，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本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規定，確認建築物防火設備應具備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華路二段四五九之一號三樓

承辦人：馬德熙

電話：(〇二) 二三〇九三四七六

傳真：(〇二) 二三〇七六〇三一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中消全(一)字第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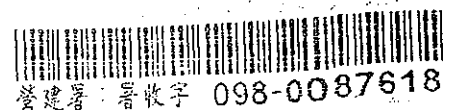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建請 貴署轉知所屬於會勘檢查防火區劃時，其所使用之防火捲門，應一併檢視其(具有一小時以上阻熱性)之證明文件，如此方符合建築法之規定，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 98.12.8 陳情案件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七十九條內容所述，防火設備之防火捲門，具有防火區劃功能，按規定防火設備之防火捲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三、依法規所述，具一小時的防火時效並不等於具一小時的阻熱性，但具一小時的阻熱性即便具一小時的防火時效，目前各縣市相關會勘人員均認為一小時防火時效即等同一小時阻熱性，此種見解似非正確，且會勘人員未核對相關防火設備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一小時阻熱性，將嚴重影響建築防火區劃安全。
- 四、建請 貴署行文全國各縣市政府建築機關，務必於執行建築物使用執照會勘檢查時，要求所屬單位人員嚴格查核：

98.12.18



(1) 申請人送交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一小時阻熱性設備證明文件。

(2) 現場會勘時是否應注意查驗該項設備是否與設備證明文件相符且為阻熱性、防火時效規定之合格設備。

五、此乃攸關我政府相關機構對於執行法令的決心，並涉及設備在火場中是否能具有阻熱性而能有效阻止火勢延燒，政府積極之作為，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甚鉅；請務必要求所屬落實執行。

理事長

張子森